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放罚决字(2024)1号

华北医疗健康集团邢台总院东庞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500MB1P20882P;地址:邢台市内丘县大孟村镇东庞矿工人村矿京路2号;电话:0319-2082508;法定代表人: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院为受检者 进行胸部医疗照射时,未按规定使用受检者防护用品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影像资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你院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的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

现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第八章第四节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的量化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院作出警告并处壹仟元整(¥1000)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市钢北支行,账号:0406 0028 0924 9009 960(请在进账单备注栏写上: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4002400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